

项目需求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采购人：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

3、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4、本次共计采购 3 台电梯，具体内容、数量及其要求等详见以下要求

基本技术标准和需求

一、总则

1.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根据铜陵市第三人民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的。

二、说明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其中标价不变。本技术规格中所引述的相关标准、规范等强制性规定，如有新版本发布，按新版本执行。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另行商定，但中标价不予调增。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为使采购人作好准备工作，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供一套产品的技术资料 and 电梯的安装布置图。供应商须派专业人员进驻土建改造施工现场，进行机房、井道的土建改造施工及各种施工，如果建筑和结构部分与后期电梯安装发生冲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所产生的相关更改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电梯交货时，卖方应按每台 / 套设备给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操作手册、安装说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设备或者部件的原产地证明书、商检证明书、中英文翻译对照书等。井道改造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规定及规范。

三、环境和工作条件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应能按下列条件运行：

1.电源：动力 380V(±7%)、照明 220V(±7%)，50Hz。(三相五线制)

2.环境温度为：-20℃～+50 ℃。

3.工作环境湿度：0～90%RH

四、投标范围

1.电梯主机、辅助设备、控制系统的制造；

2.外购件及系统配套；

3.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安装及维修工具及安装材料；

4.井道中支撑钢梁、地坎牛腿、轿顶护栏等；

5.设备包装、运输、卸车、就位；

6.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质保、移交、售后技术服务；

7.验收、取证及发生费用；

8.电梯井及基坑的检查验收、缓冲墩的施工、悬挂式电梯基坑的下方支撑、电梯预埋配件，提供锁梯、操作箱及三角钥匙。

9.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2 名电梯操作人员，教会其掌握电梯的基本原理。

10.此次采购的 3 台电梯需配备无线五方对讲。

11.井道照明、基坑爬梯、消防控制室电梯运行显示设备及线缆、主机控制箱至机房主电源箱电缆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内。

12.提供一周七天的 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收到电梯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应派员到达现场。

13.采购文件中明确提出要求采购人完成的电气施工（含室内室外穿线管、配置电源箱等）内容，没提及的，视为供应商工作范围。电梯系统室内穿线、与设备安装连接工作一律为供应商工作范围。室外穿线若不提及要求采购人完成的内容，也视为供应商工作范围。但采购文件明确由供应商承担，应当由供应商的承担。

14.设备交付时间：按合同要求交货。

15.综上所述，投标人须为用户提供“交钥匙”工程。

1、主要参数

类 别	要 求
载重	≥1600kg
速度	≥1.75m/s
台量	3台
层站	7层7站7门
提升高度	（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开门方式	（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
控制方式	并联控制、全电脑全数字智能化控制（VVVF）32位微机控制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调速
门按钮	按压式金属按钮和层站液晶显示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电源要求	动力3相交流 380V，50HZ，照明3相交流 220V，50HZ
材质（厅门、轿厢）	304发纹不锈钢
门套	采用发纹不锈钢标准门套，外翻不少于200mm（不少于1.2mm厚）304不锈钢
平层准确度和平层保持精度	准确度 $\leq\pm 5\text{mm}$ ，平层保持精度 $\leq\pm 5\text{mm}$
电梯推荐品牌：	TKE蒂升（原蒂森克虏伯）、三菱、奥的斯OTIS、日立、迅达、通力。
其他	可能需非标订制产品 供应商需在基础施工前根据投标承诺的电梯品牌型号，自行优化涉及电梯安装使用的土建条件情况，对安全、质量、成果负责并承担设计、施工成本费用，中标后不得调整，确保采购人交钥匙使用，并承担全过程费用，若未及时优化，造成的质量、工期、成本影响，采购人一律不承担。采购人除承担采购清单内涉及电梯的相关费用外，由电梯深化设计、土建随深化设计调整、电梯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取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满足规划及验收条件的其它一切实体或非实体费用不再调整。供应商的电梯土建改造必须符合土建及相关验收单位要求，改造过程中不得降低品牌及本采购文件所设的技术参数、装饰及功能等标准。本电梯可能要非标订制，投标人需投标前充分调研市场，并考虑风险。本工程电梯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取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电梯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交钥匙服务。须竣工前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梯验收合格证书和准用证，免费三年质保、维保，并承担电梯特种设备监检费和维保期间的年检费用，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自电梯配电箱的出线电缆、随机自带配电箱及线缆线槽自行考虑。需配备消防、监控、五方对讲端口与数据线。若供应商拖欠专业分包电梯单位工程款造成电梯停运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拖欠款，并处拖欠款等额罚金。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准许运行、维保、售后服务、电梯井及电梯基坑的检查验收、各种预埋件、后置埋件、电梯井道土建或钢结构改造、设备元件、零件、水电费、垂直运输、缓冲墩的施工、电梯基坑内爬梯、井道照明、电梯应急通风、保证无线通信功能正常使用、土建改造施工、开墙凿洞、洞口的封堵、机房曳引机基础、悬空电梯基坑（若有）的支柱、五方通话系统、现场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电梯预留门洞口安全措施防护、免费配合消防、监控、提供安装设备的接口、指导安装并配合调试及验收、预留管线接口、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等与电梯相关的一切费用。保证无线通信功能正常使用。

2、功能配置及技术要求

（1）轿厢要求

- ①轿门：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 ②轿厢侧壁：采用304发纹不锈钢板；

- ③地面：PVC地板；
- ④地坎：铝合金；
- ⑤吊顶：以美观豪华，间接照明为原则；
- ⑥轿顶应带有LED 照明、自动充电电池供电的紧急照明装置；
- ⑦轿厢内换气装置：配置换气扇；
- ⑧轿厢操作盘：采用前侧板一体式 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
- ⑨轿厢位置及方向指示： LED 液晶显示；
- ⑩标准型安全措施，超载时有声警示。

(2) 梯厅要求

- ①门套：发纹不锈钢；
- ②召唤盒：采用一体式召唤盒，带轿厢位置显示和方向箭头；
- ③每台电梯各层厅站处、运行方向指示器及轿厢位置显示器；轿厢位置显示器的形式为液晶显示，与召唤盒一致；
- ④光幕门保护，光幕数 ≥ 154 束。

(3) 功能配置要求

电梯功能配置在投标制造商标准配置功能的基础上，还需保证如下功能：

- ①防捣乱系统，轿内误指令消除；
- ②火灾应急返回；
- ③满载直驶；
- ④停电应急平层，满足消防验收需要；
- ⑤轿内自动应急照明；
- ⑥五方通话；
- ⑦语音报站；
- ⑧警铃呼叫系统；
- ⑨层站运行控制开关，独立运行；
- ⑩故障自动检测，电源缺、错项保护；
- ⑪防夹功能；
- ⑫开、关门超时保护；
- ⑬消防功能；
- ⑭就近平层；
- ⑮故障自诊断；
- ⑯增加无障碍功能（如扶手等，满足无障碍城市规范要求，具体详见“无障碍电

梯要求”);

⑰轿内照明 (LED 灯) 风扇自动控制;

⑱轿内 LED 显示;

⑲错误指令取消 ;

无障碍电梯要求 :

①呼叫按钮高度为 0.9m-1.1m , 电梯门洞的净宽度不得小于 0.9m ;

②电梯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

③侯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④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得小于1.2m , 在轿厢侧壁上应设高 0.9m-1.1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 盲文应设于按钮旁 ;

⑤轿厢内的三面轿壁上应设高 0.85m-0.9m 扶手 ;

⑥轿厢正面高 0.9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另加增加功能 :

- 1) 集选全自动方式
- 2) 故障时自动就近平层
- 3) 自动脱离联动控制 (联动时适用)
- 4) 点检运行
- 5) 超载保护
- 6) 超速保护
- 7) 管制运行迫降反馈信号
- 8) 轿内管制运行表示灯
- 9) 轿内应急照明
- 10) 紧急电动救援运行
- 11) 抱闸动作安全检测反馈
- 12) 轿内紧急呼叫装置
- 13) 马达空转保护
- 14) 门过负荷反转装置
- 15) 机械式门安全保护
- 16) 门区内自动再平层
- 17) 脉冲位置异常时自动校正
- 18) 轿厢门区位置指示
- 19) 复电后自动运行
- 20) 满员自动通过功能
- 21) 轿厢内误召唤取消 (手动)
- 22) 取消轿内恶作剧功能
- 23) 运行次数存储
- 24) 故障自动记忆功能
- 25) 异常时梯门反复开关

- 26)轿内层站、方向显示
- 27)开门时间自动设定
- 28)电子称重补偿启动
- 29)候梯厅服务中止显示
- 30)换向重开门
- 31)泊梯（手动）
- 32)照明自动关闭功能
- 33)换气扇自动停止功能
- 34)开门按钮灯（轿内自动熄灯时）
- 35)反转呼叫取消功能
- 36)五方通话系统
- 37)电梯机房须安装空调
- 38)电梯需预留安防监控设备安装点位（预留智能化接口并提供监控设备，不包含机房至监控室的布线。）

(3) 其他技术要求

- 1、轿厢和厅门装修由供应商推荐数套图案由采购人选择，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2、所投电梯的曳引机、控制系统、门机系统整机为原厂原品牌产品；首次验收费、水电费、设备及运输、电梯安装、相关税费；
- 3、盲文按钮，语音报站，扶手、后壁安全镜(均为无障碍电梯)；
- 4、轿厢视频接口预留(含井道内视频线缆)，消防探测，机房空调；
- 5、电梯周边配套:电梯机房清洁，地坪漆处理等；
- 6、楼层站数详见图纸及现场。
- 7、所投电梯的曳引机、控制系统、门机系统整机为所投品牌原厂原品牌产品；
- 8、首次验收费、水电费、设备及运输、电梯安装、相关税费；
- 9、盲文按钮；语音报站；扶手、后壁安全镜（均为无障碍电梯）；
- 10、轿厢视频接口预留（含井道内视频线缆）；消防探测；机房空调；
- 11、技术参数满足井道改造要求：
- 11.1 井道照明、监控线路（预留智能化接口并提供监控设备，不包含机房至监控室的布线。）；

(4) 技术规范

- 1、上述功能及配置采购人未列出的，但联动、消防运行等系统为达到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功能及配置，投标人应在“电梯设备详细功能配置清单”（参照格式）中列出。
- 2、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要求）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情况说明相一致。

（一）电梯功能要求及描述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全集选	电梯对大楼内上、下召唤信号、轿内选层指令及各种信号进行综合分析

	判断后，将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进行依次应答。
自动返回基站	单台电梯时，可根据大楼实际需求设定运行基站，在预定时间内如果没有召唤或指令登记，轿厢将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基站一般设在交通流量大的楼层或一楼大厅安全停靠。
满载直驶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防捣乱保护	为避免空梯运行，电脑通过对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作消号处理。此功能可避免恶作剧和错误的轿内指令。
超载保护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终端楼层保护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重新初始化运行	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驶向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层楼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具有检修操作功能。
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随时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内外召唤盒数字按钮必须配备盲文。
轿顶检修	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轿厢内紧急照明	在轿内设置的紧急照明装置，停电时启用。
内部通话装置	用于在特殊情况下通过设置在轿厢操纵面板上的，轿顶上的，轿底的对讲装置保持与顶层或监控中心的语音联系，且顶层与监控中心也能语音联系。具备五方通话功能。
轿厢关门延迟保护	当电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而超过预定时间时，电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迫关门重复几次仍未关紧，电梯将停止运转并开门，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恢复正常操作。
轿内警铃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在向上或向下运行时，对于与当前运行方向相反的指令可自动消除。
错误指令取消	当指令登记后，在电梯未起动前可通过连续点按此按钮以取消已登记的

	指令。电梯起动后，为保证乘客的人身安全，系统不允许取消已登记信号。
光幕门保护	专用光幕门保护系统增强了电梯的安全性，系统可在电梯门口形成密集的红外交叉光幕，对于任何进入其探测区域的人或物体都能做出敏锐的反应，为进出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护。
自动泊梯	群控组内电梯在大楼内所有电梯均处于空闲状态时，会自动停泊于大楼的不同层楼以提高电梯组对召唤的响应速度。
轿厢开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时，电梯会出现下列动作：1、把自己从群控系统中独立出去；2、熄灭大厅和轿厢内的方向指示灯；3、呼梯信号会分配给群控系统当中的其它电梯；4、按下任何电梯控制板的按钮都会发出蜂鸣声；5、关门并按照当前的方向驶向下个楼层，直到到达基层以获得正确的方向信号；6、在反复尝试了3次开门动作后，轿厢门会关闭，将在下一层停止并开门；7、违背响应的命令会被清除；8、保护装置灯被点亮；9、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优先运行（钥匙开关）；10、重复关门，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轿厢关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关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未检测到门关闭信号，电梯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
开、关门按钮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开、关门按钮灯	按下开、关门按钮的同时将点亮按钮灯以提示成功应答。
本层厅外开门	在正常关门过程中，厅外与电梯同向的召唤按钮被按下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关门力矩保护	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厅、轿门分别控制	经过统计由厅外召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会比由轿内指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要长，此功能通过独立调整电梯在响应召唤和指令时的开门保持时间，来提高整体的运行效率。
关门等待取消	自动状态下，在门保持全开状态并且处于开门延时阶段时，按关门按钮

	可立即执行提前关门。
停梯开关	即驻停开关，当设置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动作后，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层楼，同时将启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厅外停梯开关指示灯。
启动时力矩补偿	为使电梯启动时获得更好的舒适感，系统对轿厢内载荷进行计算，并通过启动时的力矩补偿给予优化。
轿内风扇照明控制	在没有接到任何操作指令的情况下，电梯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内，将进入节能模式，关闭轿内的照明和风扇。
轿厢到站钟	设置在轿厢顶部，当电梯到达停靠楼层时，将发出清脆的铃声提示乘客已到站。
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	为方便乘客了解电梯的运行方向，在轿内操纵面板和厅外召唤面板上有箭头状指示灯提示运行方向。
故障诊断	故障时就近平层，停止在非门区报警功能，故障自诊断（显示预警）。 次层停靠，电源缺相，基站返回，启动补偿功能。
紧急消防操作	大楼发生火警时，系统在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将取消所有指令和召唤信号，驱动电梯直接返回消防层，开门疏散乘客，等待消防员操作。
其它要求	● 紧急电动操作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电源缺、错相故障保护 ● 优先运行（钥匙开关） ● 强迫关门 ● 盘车手轮开关 ● 电动松闸 ● 自动再平层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有司机操作、直驶 ● 轿厢召唤取消 ● 门保持按钮 ● 开门延长 ●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 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 门锁旁路功能 ●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三）、电梯装潢要求

轿厢	轿厢面为 304 发纹不锈钢（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 毫米），轿厢侧面在高 0.90~1.10 米处设盲文选层按钮；轿厢正面和侧面高 0.80~0.85 米处设不锈钢扶手，扶手不得影响轿厢净尺寸，扶手高度符合规范要求；轿厢内设置一面不锈钢镜面，高度至轿厢顶部，宽度不低于 800mm；轿厢内要求应 急通风、保证无线通信功能正常使用；轿厢上、下运行及到站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轿厢高度	2500mm（装饰完成后净高）
轿门和电梯门套	304 发纹不锈钢（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 毫米）
轿厢天棚	材质：发纹不锈钢（具备低噪、通风、漫射节能照明，板材厚度不低于 1.2 毫米），由供应商提供 3 个以上的装修方案供选择（附彩样，保证亮度与通风），其最终方案亦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合同总价不产生任何影响，不得增加额外费用。具备横流风扇通风，节能照明，视频电缆（轿厢视频监控接口）
轿内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版，金属微触按钮，整体式
轿厢指示器	轿厢前板右侧设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带楼层显示屏，不锈钢金属按钮；
厅外召唤及楼层指示	采用金属微触按钮，一体式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按钮各层均设方向及楼层指示器，显示器采用液晶显示。超薄无底盒外召。每层外召上均应设置楼层显示。
轿厢门保护	光幕门保护系统
层门	一层为发纹不锈钢（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 毫米），
门厅指示器	一体式面板，带数字及方向指示
扶手	两侧扁平发纹不锈钢扶手（无障碍电梯）
门套	均为 304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2 毫米），大门套翻入外侧宽度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均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地坎	硬质铝合金（满足漫坡要求）

轿底材料	轿厢地板：PVC、真石地板
照明设施	高效节能专用灯具, 日光型照明
检修操作	轿顶设“检修”运行开关

备注：以上为本次采购项目最低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

（四）相关技术文件

中标后，供应商应分期向用户提交以下技术文件：

1) 签约后 10 日内，向用户提交机房布置图、井道布置图、预留孔洞图、预埋件等与土建有关的图纸和文件。

2) 设备交付使用前，应向用户提交下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

- a. 电梯安装图；
- b. 电气原理图；
- c. 电气安装图；
- d. 结构件、设备安装图；
- e. 安装操作使用及维修保养手册；
- f. 易损件、备品备件制造图；
- g. 控制系统技术资料(包括编程)；
- h. 其它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设备交货时，应向用户提交全套装箱清单两份，如有进口件需提供进口证明文件。

六、报价要求

1. 请参照技术规格及要求。

2. 投标人必须就上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报价，注明原产地国名、制造商。如投标人未按报价表要求逐条分项报价，采购人将认为该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而拒绝其投标。

3. 本次所采购电梯的安装属于“交钥匙”工程，电梯的整机安装、调试、检测、报验直至领取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的所有证照，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直至书面交付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物业公司使用。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与其它现场其它施工单位积极配合协调，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采用全包方式，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起吊、定位、脚手架搭建、安全保护。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包括调试时临时电缆）。

5. 投标人与该项电梯采购的供货及安装有关的一切费用及优惠承诺均应包括在内。

七、质量要求

(一)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的全部电梯的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规定）

GB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新版）

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97《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TSGT7007-2016《电梯型式试验规则》、GB8903-2005《电梯用钢丝绳》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无障碍功能具体包含功能见《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GB/T7025—2008《电梯主要参数 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尺寸》

GB 50182-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310-88《电梯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GB 50310-2002《电梯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2003年6月1日起执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14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它国家、部、省市现行规范及规定。及其它规定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涉及电梯质量要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如有最新版本的，按照最新版本执行。整机须具有25年的使用寿命。

(二) 电梯安装完毕后，必须确保该设备一次性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部门的监督检验。

(三) 质保期内电梯年故障次数每运行1万次不应大于5次，超过5次质保期延长一年。

(四) 投标人所投电梯若为进口部件必须为原厂原装。

(五)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所投货物是本企业未经使用的、且为本项目制造的产品。

(六) 投标人应确保所供产品为投标人本部电梯生产厂生产的产品，采购人不接受联营厂生产的产品，更不允许贴牌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投标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追究违约责任。主要部件均需与电梯品牌（海外品牌或本土自有品牌）一致。

(七)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电梯设备是本厂生产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经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定合格的产品。

八、安装要求

(一) 电梯安装前准备工作

1、货物到达现场后卸货所需的起重设备、辅助设备及货物现场保管等安装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参与。设备在此过程中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3、安装队伍概况说明，拟参加安装人员技术证书和工作证及其安装业绩表。

4、安装施工组织计划及流程，所采用的新工艺、新方法。

5、电梯的安装标准将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

6、电梯的安装调试必须有制造商的专家现场技术指导。

7、提供具体的组织保证措施（人员、组织、经济等），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措施。

8、在电梯机房必须提供消防接口插件即机房能满足消防迫降要求。

9、必须提供并安装符合验收要求的井道基坑爬梯和井道照明、井道插座。

10、机房必须提供并安装符合验收要求的爬梯和栏杆防护。

11、现场电源接口（由采购人提供）至电梯控制箱（由投标单位提供）之间电缆由投标单位自行购买安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在井道（垂直度、梁位置等）经过双方共同勘察后移交投标单位，若井道存在任何问题，导致增加费用的，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13、投标单位安装完成后必须修补井道孔洞及机房多余孔洞。

14、电梯安装时技术安装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15、电梯所有洞口防护，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二）电梯安装单位及人员

1、安装单位及安装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资格，并持证上岗。安装单位及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单位及人员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场地。

2、本项目由电梯制造商或直接授权的具有相应安装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调试。

3、安装单位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1）拟参加安装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工作证及安装业绩；附保险卡备验；

（2）安装施工组织计划及流程，所采用的新工艺、新方法（如有）；

4、电梯安装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定，否则将被驱逐出场。安装人员不得在现场住宿、烧饭；与安装工作无关的活动一律禁止。

5、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装人员上岗证书、安装方案及组织设计必须报采购单位审核，经采购单位审批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工作。

（三）安装内容和地点

1、安装内容为本次采购全部电梯的安装及调试，地点为本采购项目施工现场。

2、投标人对安装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负完全责任，对电梯安装质量及电梯运行期间的检查维保负责。

3、投标人定期向采购人代表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装计划和进度统计报表；安装通过验收未正式移交采购人前，投标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作为有经验的安装承包商应有责任有技术有检查能力对供货商的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安装包括安装设备所需的工作和交付设备前通常进行的测试和调试。

（四）质量要求

1、电梯的安装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安装必须达到优良目标要求和观感质量必须优良，否则不予验收。

2、若电梯安装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有相应规定的，投标人应承诺安装的电梯符合其规定。

3、安装调试和验收接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测和国家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4、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由投标人负责联系法定检测机构，会同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安装质量标准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电梯使用许可证。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电梯安装确保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优良梯产品移交物业前，发生一切问题（如配件丢失、损坏）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电梯安装标准将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供应商按规范和标准施工，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承担电梯交付前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电梯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均由投标人负责。

2、电梯开箱检验合格后，电梯包装物按主体施工单位指定地点堆放或运出施工现场丢弃在城市指定弃物堆放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在现场填埋或焚毁，更不能随意丢弃。

3、安装用设备、部件、工具必须按主体施工单位的要求分门别类 堆放、收集整齐。

4、服从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否则断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必须将所有安装单位带进施工现场的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如有遗弃，必须清理出场，否则采购人视情况给与经济处罚 。

（六）安装、调试费

1、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安装、调试费包括投标人完成下列工作的全部报酬和费用：所有设备就位，安装，系统集成，调试，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与安装工程相关的各种保险、施工现场装卸、场内运输及垂直运输费、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及必要的井道整改、配合工程其他设备的整体连动调试(接水、

接电费用、井道照明、脚手架、牛腿、基坑爬梯、总包费、辅助费用、电梯井及电梯基坑的检查验收、缓冲墩的施工、电梯基坑内爬梯、井内照明、土建改造施工、开墙凿洞、洞口的封堵、机房曳引机基础、现场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电梯预留门洞口安全措施防护、免费配合消防、监控、五方对讲安装单位、提供安装设备的接口、指导安装并配合调试及验收、预留管线接口)等费用。另供应商不得对调试电源提出任何异议。

九、电梯调试、验收

1. 现场验收

1.1 供应商对设备、附件及备件的开箱检验做好记录，并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3天内，在合同指定的工作现场完成。应对货物的开箱清单及设备的随机文件做好保管，在安装工程完毕后进行综合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如货到安装现场由于采购人原因不能及时开箱验收，时间超过10天，以后的保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保管费用另协商。

1.2 电梯进场要有整机型式检验合格证及型式检验报告；出厂编号、整机型号、出厂合格证。与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所投电梯的整机型号，重要的部件（曳引机、缓冲器、制动器、轿厢、电动机、限速器、轿门、曳引钢丝绳直径、光幕、安全钳等）型号、规格、制造商名称、产地合格证及型式检验报告进行对比是否一致，如不符合投标文件且无正当解释理由的将拒绝验收，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3 交付电梯的同时，供应商应交付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4 电梯到达工程现场，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电梯进行开箱检查、验收，但采购人不负责保管，保管责任仍由供应商承担。

2. 场地环境

2.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如供应商有特殊要求，应向采购人及早提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的电梯安装技术负责人/工程师去安装调试现场之前，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安排和落实安装场地及设施。

3. 安装调试

货物应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4. 设备的检验和验收

符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关检测规定（垂直电梯）。供应商除对标书规定的电梯设备提供重要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外，在标书中确定的安装地安装完毕后，采购人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至少作以下第4.1和第4.2项的调试、检测（包括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最新规范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4.1 检验：

4.1.1 按供应商提交的质量文件与已安装完毕的电梯比较。

4.1.2 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的部件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查。

4.1.3 对于门锁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供应商必须提供鉴定合格证的副本，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4.2 试验和校验

采购人要求进行如下试验和校验项目，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提供其他必要的试验和校验项目。

4.2.1 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4.2.2 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值

4.2.3 噪声测试（机房、轿厢、自动门机构等）

4.2.4 平层准确度测试

4.2.5 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4.2.6 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4.2.7 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的测试

4.2.8 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试

- （1）限速器运作性能
- （2）缓冲器运作性能
- （3）厅门、轿门、带有机电联锁性能
- （4）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 （5）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 （6）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
- （7）门锁装置
- （8）电气安全装置
- （9）因故中途停电，轿厢慢速移动的措施
- （10）制动系统
- （11）报警装置
- （12）通信装置
- （13）消防功能试验

如果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采购文件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

如果性能测试结果不合格，供应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3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除有权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供应商造成工期延误而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电梯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供应商负责联系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电梯验收合格报告，取得电梯使用标志。

十、包装及运输要求

1、需包装的零部件，应保证其不受损伤和腐蚀，并符合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运输的有关要求。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2、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

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

4、零部件应按类别及装箱单完好地装入箱内，并应垫片、卡紧、固定，精密加工表面装饰的部件应防止相对移动。曳引机应整体包装，包装及密封应完好，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附件、备件齐全，外观应完好。设备、材料、零部件无损伤、锈蚀及其他异常情况。

5、随机文件：1) 文件目录；2) 装箱清单；3) 产品合格证；4) 机房、井道布置图；5) 使用维护说明书（含润滑汇总表及电梯功能表）；6) 电气原理图、接线图及其符号说明；7) 主要部件安装图；8) 安装（调试）说明书；9) 安全部件形式实验报告结论副本；10) 易损件目录

6、机械部件：曳引机标牌应注明：1) 产品名称、型号；2) 额定速度；3) 额定载流量；4) 减速比；5) 出厂编号；6) 标准编号；7) 质量等级标志；8) 产名、商标；9) 出厂日期

7、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装置、门锁的标牌应标明：1) 名称、型号及主要性能、参数；2) 厂名；3) 型式试验标志及试验单位

8、电气部件：电动机、控制柜等各种电气部件应装入防潮箱内，并应作防振处理，必须存放室内。控制柜标牌应标明型号、规格、制造厂名称及其识别标志或商标

9、进口设备：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合格证书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的产品证书、产品检验标准和有关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

供应商须依照要求，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实施售前及售后服务。

1. 计划

在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尽的“工作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含：交货时间表，安装、调试计划和时间表，对采购人人员的培训计划等，并在“工作计划表”中说明采购人应具备的安装条件。

2. 现场培训

供应商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指定的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设备维修及操作人员 2 名。向采购人讲授说明设备的简单维修、操作、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采购人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和使用，直至能够独立操作

3. 质量保证期和维保周期的确定

(1) 质量保证期为电梯颁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后供应商将电梯书面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物业公司次日起开始计算，不少于 24 个月（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没有颁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物业公司将拒绝接收电梯）。

4.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1) 零、部件更换

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4 个月。

(2) 故障响应

A、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B、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物业公司故障通知后，若供应商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赔偿及支付维修费用。具体做法是：从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之日的第二天起，每天赔偿采购人质量保证金的 0.5%；

C、拥有先进的技术力量，快速反应的交通、通讯工具，完善的管理网络系统，可准确快速地采取应对措施。

(3) 软件升级

供应商有责任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 其他服务

供应商有义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运行方式的设置等技术服务，而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质保期内的服务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对所提供电梯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零部件费等所有费用均不向采购人收取。

质保期外的服务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维保内容及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5、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但不得单方面增加采购人义务。

十二、维护与保养

1. 售后服务站（点）必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并提供售后服务站联系方式。

2. 售后服务站（点）具有类似产品的维护、保养经验；

3. 售后服务站（点）完善的零部件供应体制。供应商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4. 可按客户选择的非繁忙时间提供服务；

5. 保养电梯：每年作一次全面整梯检修；且保证一次性通过年检验收。

6. 每年代为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年审，并保证通过年检验收。

7.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维保人员的资格证书及其联系方式。

8. 售后服务站（点）应当具有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9. 售后服务站（点）可提供每年代为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年审，并保证通过年审。

10. 售后服务站（点）可提供本地遥控监测系统服务等。

11. 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具体要求

保养内容(全保):

- 1、机械运行中，各类运行件的清扫、加油、清洁。
- 2、对各类显示灯，照明的检查。
- 3、对继电器等电器件及机械各部分的动作状况检查。
- 4、检查诸如限速器、门的开关、起动和停止等重要装置的动作状况。
- 5、对具有复杂结构的装置，机房的精密机器等，要注意污染而引起触点接触不良、腐蚀而造成损坏及旋转部位的异常磨损，需仔细的检查 and 保养。
- 6、采用各种计测仪器，经常按照调整标准进行调整。
- 7、根据设计值和数据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各部件要进行必要的检查或更换。
- 8、检查、调整数据将作为电梯经历的一部分，将被搜集记录在档案或数据库中。
- 9、易损件的免费更换。

易损件：导靴、靴衬、门滑块、油料、刹车皮、棉纱

10、请提供除上条免费更换的易损件以外的零配件单价表（格式见附件），并注明产地、品牌、材质等详细内容

11、维保期内的服务

对设备中的主要部件（非易损件），使用中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供应商将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采购人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低于市场价格）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维保周期不少于三年。

采购清单

序号	电梯编号	电梯名称	机房要求	层站门数 (层/站/门)	载重 (kg)	提升速度 (m/s)	数量 (台)
1	DT1、DT2	医梯兼无障碍电梯	有机房	7层7站7门	≥ 1600	≥ 1.75	2
2	DT3	医梯兼无障碍电梯	有机房	7层7站7门（贯通门）	≥ 1600	≥ 1.75	1

注：DT3 负一楼与一到六楼开门方向不一致，为贯通门，详见设计图纸及现场踏勘情况。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其它
1	有机房医梯兼 无障碍电梯		2		7层7站7门 载重≥1600kg 提升速度≥ 1.75m/s
2	有机房医梯兼 无障碍电梯 （贯通门）		1		7层7站7门（贯 通门） 载重≥1600kg 提升速度≥ 1.75m/s